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杨富斌 总主编

旅游法案例教程

杨富斌 王天星 主编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旅游法学的基本知识要点。全书分为十章，分别是：旅游法律关系、旅行社管理制度、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制度、旅游消费者及其权益保护制度、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游市场管理制度、旅游资源管理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旅游纠纷及其处理以及外国人在华旅游管理制度等。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旅游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供旅游管理部门及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LÜYOU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总主编 杨富斌

旅游法案例教程

主 编 杨富斌 王天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案例教程/杨富斌, 王天星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8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ISBN 7-80198-493-5

I. 旅… II. ①杨…②王… III. 旅游业 - 法规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09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旅游法学的基本知识要点。全书分为 10 章, 分别是: 旅游法律关系、旅行社管理制度、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制度、旅游消费者及其权益保护制度、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游市场管理制度、旅游资源管理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旅游纠纷及其处理以及外国人在华旅游管理制度等。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旅游专业师生教学使用, 也可供旅游管理部门及旅游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高等教育旅游法学示范教材

总 主 编: 杨富斌

旅游法案例教程

主 编: 杨富斌 王天星

责任编辑: 刘 睿

责任校对: 韩秀天

封面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传 真: 010-82000889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47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ISBN 7-80198-493-5/D · 39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在当今旅游业比较发达和现代法制建设相对完备的西方国家,其旅游法律制度已经相当健全,其旅游法学的理论研究也相当深入和系统。而在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则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而开始的,并随着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而逐渐兴盛起来。如今,旅游法学已经成为我国各个院校旅游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并且也逐渐成为法学界越来越重视的一门学科。

从学理上说,旅游法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根本上取决于旅游法是否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而作为一门学科的旅游法学,能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在根本上则取决于它有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在我国,旅游基本法的立法进程之所以步履维艰,迄今我国大陆还没有一部旅游基本法问世,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立法机关和有关学者对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没有达成共识有关。这也与我国旅游法学学者对旅游法学的研究对象没有达成共识,并因而对旅游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没有达成共识有关,因此,我国旅游法学的研究和教学亟待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

本系列教材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应运而生的。为了推进我国旅游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促进我国旅游法学的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旅游法学的教学体系、学科体系和基本内



容,我们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已经面世的旅游法学教材的基础上,组织全国部分旅游法学专家和学者,经过集思广益和共同研讨,编撰了这套旅游法学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最大特点:一是在旅游法学的内容和体系编排上推陈出新,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旅游法教材和著作的体系结构,按照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在逻辑重新加以整合和系统化;二是旅游法学的教材、案例、论点述评、相关法律法规和习题库成龙配套,便于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和广大学生在实际教学、研究和学习时参考借鉴和使用,这在国内旅游法学教材的编写方面尚属首次尝试;三是在相关理论内容上吸收和借鉴了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又保持着教材内容的相对稳定性和可接受性,在文字叙述上尽量做到简洁明快、行文流畅、可读性强。

然而,毋庸讳言,由于旅游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我国方兴未艾,还有许多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譬如有关旅行社的法律规制、饭店业的法律法规、旅游景区的法律法规、旅游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旅游业的行业标准化研究等等,都还有待于我国法学界作深入系统的理论探讨。同时,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旅游立法如何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文关怀,是旅游立法者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如何以旅游者利益的实现为核心构筑旅游立法体系和旅游法学科体系,也是旅游法学研究的首要课题。因此,旅游法学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开垦的全新领域,需要我们在旅游法学教学和研究中不断地对之进行充实和完善。



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杨富斌

2006年2月5日

编 委 会

主 任

杨富斌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院长、教授、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旅游法论丛》主编。

委 员（排名不分前后）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陈耀东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万国华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刘敢生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韩玉灵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克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科研处处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主编，教授。

高桂林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马永双 河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董玉明 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 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王天星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学术秘书。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长健 华中农业大学法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汪传才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副教授。

沈和江 河北师范大学旅游文博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姜连起 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

- 刘铁红** 黄山学院旅游系副主任，法学教授。
- 董红梅** 山西财经大学旅游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孟凡哲**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杜启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韩 阳**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旅游法律与产业规制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王建喜**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博士。
- 杨正宏**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案例 1-1 密云“2·5”特大伤亡事故案	(2)
案例 1-2 游客在国外被转团, 回国被殴打	(5)
案例 1-3 无照经营, 旅行社业务必受罚	(6)
案例 1-4 滑雪被钢板划伤, 旅客状告旅行社	(8)
案例 1-5 出游前机票涨价, 游客是否应补交票款	(9)
案例 1-6 擅自改行程, 北京一旅行社被判赔款	(11)
案例 1-7 游玩中遭遇车祸, 旅行社被判赔偿	(12)
案例 1-8 外出旅游溺水身亡, 旅行社判赔 42 万元	(14)
案例 1-9 未经审批成立分社是否应受旅游行政处罚	(18)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制度	(20)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
案例 2-1 游客被狗咬伤, 旅行社能不能免责	(21)
案例 2-2 买不到机票就取消旅游, 旅行社行为对否	(22)
案例 2-3 旅行社违约激怒了全团游客	(23)
案例 2-4 下雨涨水, 旅行社不管对不对	(24)
案例 2-5 房间由大变小, 旅行社该负什么责任	(25)
案例 2-6 如此拼团, 旅行社有无责任	(26)
案例 2-7 老太旅游中死亡, 旅行社应承担什么责任	(27)
案例 2-8 游客在途中遭遇意外伤害, 旅行社是否应该赔付	(29)
第三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制度	(31)
本章知识点概要	(31)
案例 3-1 若想申报等级证, 各种条件应符合	(32)
案例 3-2 导游丢客实不该, 享有权利应明确	(35)
案例 3-3 导游义务应明确, 擅自改行程该受罚	(37)
案例 3-4 未为旅游团安排领队, 组团社理应受处罚	(41)
案例 3-5 导游与领队职责不同, 违反规定理应受处罚	(43)
案例 3-6 资格证期满后失效, 导游证吊销不再发	(47)



案例 3-7 旅游购物需谨慎, 串通欺骗实不该	(48)
案例 3-8 借用他人导游证, 害人害己遭处罚	(49)
案例 3-9 领队违法理应受罚, 组团社也应负责任	(50)
第四章 旅游消费者及其权益保护制度	(53)
本章知识点概要	(53)
案例 4-1 游园不慎摔伤, 责任由谁承担	(54)
案例 4-2 15 名游客称受到精神损害, 旅行社是否应当赔偿	(56)
案例 4-3 文化游成了沮丧游, 原因何在	(57)
案例 4-4 外出旅游用餐时摔伤, 旅行社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59)
案例 4-5 游客意外死亡没有上保险, 旅行社是否违约	(60)
案例 4-6 旅游服务档次降低, 游客维护合法权益	(63)
案例 4-7 假老乡忽悠, 购物遭投诉	(64)
案例 4-8 约定先服务后付款, 游客要求旅行社兑现诺言	(66)
案例 4-9 上厕所丢背包, 游客要求赔偿	(67)
案例 4-10 与约定不符, 旅行社应全额退款	(68)
第五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70)
本章知识点概要	(70)
案例 5-1 服务质量差, 旅行社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70)
案例 5-2 满目桃树, 空无桃花	(73)
案例 5-3 中天旅行社惊天大诈骗	(76)
案例 5-4 合同条款欲免责, 游客签订要小心	(79)
案例 5-5 团队未行先涨价, 风险负担要公平	(81)
案例 5-6 孩子一时贪玩, 旅行社引来麻烦	(83)
案例 5-7 合同无效, 责任谁担	(85)
案例 5-8 徒步穿越罗布泊荒漠实为骗局	(86)
案例 5-9 旅客被扔到俄罗斯, 旅行社该负什么责任	(90)
案例 5-10 导游实施恐吓与殴打, 责任谁担	(92)
案例 5-11 不可抗力在旅游中的出现及解决方法	(94)
案例 5-12 减少旅游景点, 旅行社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	(99)
案例 5-13 游客被卖来卖去到底是怎么回事	(101)
案例 5-14 旅游合同是否可以随意转让	(104)
案例 5-15 泰国游节外生枝, 改行程多收一千	(105)
案例 5-16 出现意外能否协商解决	(106)
案例 5-17 旅游团迟延, 看赛车梦碎	(108)



案例 5-18	游客挑剔, 漂流未成纠纷起	(110)
案例 5-19	旅游人身伤害, 赔付百万元以上	(111)
案例 5-20	新婚之旅成伤心之旅, 一失足成千古恨	(117)
案例 5-21	游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每人 10 万元是否有理	(120)
案例 5-22	意外飞石责任谁负	(123)
案例 5-23	贵州马岭河峡谷缆车坠毁, 责任谁担	(124)
案例 5-24	旅游人数不足, 旅行社解除合同	(126)
案例 5-25	提供服务不实, 是否属于欺诈	(130)
案例 5-26	合同没有成立, 责任谁来承担	(132)
案例 5-27	由于“非典”来得巧, 组团取消又退票	(134)
案例 5-28	旅行社单方面“声明”, 游客不服从行不行	(136)
第六章	旅游市场管理制度	(13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9)
案例 6-1	旅游服务中不可以貌取人, 认贼为客	(140)
案例 6-2	人身伤害是否可要求精神赔偿	(141)
案例 6-3	奶粉过期变质, 店堂告示免责是否有效	(143)
案例 6-4	飞机颠簸致旅客死亡, 航空公司负什么责任	(144)
案例 6-5	未经收货人同意, 铁路运输合同能否变更	(146)
案例 6-6	列车突然启动游客严重受伤, 谁负责	(147)
案例 6-7	汽车延误, 责任谁担	(149)
案例 6-8	因护照有误而判旅行社赔偿损失费	(150)
案例 6-9	不按规定换汇, 责任难逃	(151)
案例 6-10	到非开放区旅游住宿, 证件须办理齐全	(152)
案例 6-11	游客入境依法受检, 违禁物品依法销毁	(153)
案例 6-12	游客冲浪遭殃, 公园依法赔偿	(154)
案例 6-13	女顾客公园被打, 场所管理者被判赔偿	(156)
案例 6-14	博物馆里被击伤, 游客依法获赔偿	(157)
第七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5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9)
案例 7-1	风景名胜區是否可以转让	(160)
案例 7-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內是否可建发电厂	(165)
案例 7-3	农民驾船撞毁古桥, 损失谁来弥补	(169)
案例 7-4	施工现场哄抢、私分文物, 法律不容	(173)
案例 7-5	圆明园湖底铺防渗膜是否合法	(176)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8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4)
案例 8-1 “西部第一漂”漂走 10 条人命该当何罪	(185)
案例 8-2 竹筏漂流游客落水身亡, 谁之错	(189)
案例 8-3 未办旅游者责任险, 旅行社是否有过错	(192)
案例 8-4 七旬老者旅游, 急性病发身故	(196)
第九章 旅游纠纷及其处理	(19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99)
案例 9-1 豪华旅游怎么变成了难民生活	(200)
案例 9-2 旅游被“转包”, 获赔多少钱	(203)
案例 9-3 旅游行程受阻, 游客能否要求赔偿	(205)
案例 9-4 不想旅游想退票, 一位游客当被告	(209)
案例 9-5 第三方造成违约, 责任谁来承担	(211)
案例 9-6 游览未开始, 事故便发生	(213)
案例 9-7 旅游者被偷拍, 美其名曰“周到服务”	(218)
案例 9-8 克隆“胡同游”, 旅游公司是否侵权	(222)
案例 9-9 游客旅游被丢, 纷争如何解决	(225)
案例 9-10 违约不赔, 是否可以仲裁	(229)
案例 9-11 冒雨开滑道游客被撞伤, 损害责任谁赔偿	(233)
案例 9-12 护照错误又丢失, 游客无证咋旅游	(236)
案例 9-13 “补玩”不满意, 旅行社遭投诉	(237)
案例 9-14 游客出境即离团, 旅游押金返还否	(238)
案例 9-15 旅游计划取消, 能否双倍索赔	(240)
第十章 外国人在华旅游管理制度	(242)
本章知识点概要	(242)
案例 10-1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时间不得超过签证期	(243)
案例 10-2 日本游客在行程中遇车祸, 引起激烈的争执	(244)
案例 10-3 列车欲进站, 轧死两游客	(246)
案例 10-4 领队被打、坐车被“宰”、购物被骗, 责任谁来承担	(247)
案例 10-5 德国游客购物上当, 能否得到赔偿	(249)
案例 10-6 韩国学生旅游中丧生, 谁来承担责任	(253)
主要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56)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

本章知识点概要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根据，旅游法律事实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结果。旅游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学的重要概念，旅游法律关系理论是旅游法学的重要理论，因此，研究旅游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国家制定和颁布各种旅游法律规范，目的是要求人们以其为根据设立各种旅游法律关系，使人们的行为纳入旅游法规和相关法规调整的法律轨道。旅游法学研究的问题虽然颇为广泛，但其中心问题是旅游法律关系。旅游法学研究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发生根据的各种旅游法律规范，研究发生旅游法律关系的各种原因以及旅游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旅游法学就是旅游法律关系学。旅游法律关系理论是旅游法学理论的基础，也是旅游法学理论的根本。它是研究旅游法规及与旅游相关的各种法律关系的主线。把握这个基础和主线，对正确理解和适用旅游法规及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研究旅游法律关系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法律关系的分析方法是法学最基本的分析方法和分析框架，不仅适用于对法律体系的构建，而且适用于对案例的分析。德国学者梅迪库斯先生称法律关系为“私法的工具”，足见其重要性。所以，确定存在不存在法律关系、判断存在什么样的法律关系、确定法律关系的各个构成要素是什么等等，是每一个旅游法学学习者在研究法律问题时都应当具备的专业素质。在分析旅游法案例时，首先要确定不同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其次要确定其要素及变动情况，从而全面地把握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思考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只有把握好法律关系的要素，才能在存在多种复杂的法律关系时，条分缕析地分析各种权利义务，将各种法律关系区分开来，以不同的法律关系来确定当事人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把握法律关系的变动，进而把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



的脉络。

下面我们通过分析一些具体案例来理解和掌握与旅游法律关系相关的法学知识，以期提高用法律关系分析法来分析具体的旅游案例之能力。

案例 1-1 密云“2·5”特大伤亡事故案^①

【案情简介】

2004年2月5日，北京市密云县在举办迎春灯展过程中，由于领导和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云虹桥（亦称彩虹桥）上拥挤、踩踏，造成37人死亡、37人受伤的特大伤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及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对有关12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行政撤职、行政记过、党内警告等党纪政纪处罚，并将事故中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孙勇、陈百年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北京市密云县在该县密虹公园举办“密云县第二届迎春灯展”游园活动。密云县公安局为此制定了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该方案中规定，迎春灯展期间，密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负责维护密虹公园内白河东岸观众游览秩序和云虹桥（包括桥的东西两端）的行人过往秩序，控制人流量，确保桥面畅通，不发生挤死、挤伤事故。同年2月5日晚，密虹公园内观看灯展的游人骤增。时任城关派出所所长的孙某、政委陈某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未按规定派出警力到云虹桥两端对游人进行疏导、控制，致使云虹桥上人流密度过大，秩序混乱，部分游人在桥西侧跌倒后相互挤压，造成特大伤亡事故发生。

法院审理认为，孙某、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分别担任北京市密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政委期间，对具体负责的灯展安全保卫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未严格执行、落实上级制定的安全保卫方案，在2月5日晚没有按规定派警力到负责安全保卫的云虹桥执勤，以致云虹桥发生游客拥挤时，现场没有民警进行疏导，致使发生挤压死伤事故，造成国家及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玩忽职守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

① 本案例选自中国法院网。



【法律问题】

1. 什么叫旅游法律关系？本案例中是否存在旅游法律关系？
2. 如果本案例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请指出存在哪种类型的旅游法律关系？

【参考结论与法理分析】

1. 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如下。

旅游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旅游行为而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有以下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规范为前提并受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通过旅游法律规范来确认或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形成旅游法律关系，如果没有旅游法律规范，就不会有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凡符合旅游法律规定的，则予以保护；违反旅游法律规范的，则不予以保护，有时还会给当事人以法律制裁，从而发挥旅游法律规范的作用。如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是基于旅游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律规范颁布后，表明国家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但它是抽象的而非具体的。有了旅游法律规范，又有了旅游主体的行为或其他旅游法律事实，才能形成旅游法律关系。例如，某旅行社与某游客之间有了协商一致外出旅游的事实，才能形成旅游合同关系。甲饭店只有注册成立的事实，才会与公安部门、食品卫生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调整特定的旅游主体之间所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结果。

(3)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旅游法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旅游法律规范公布后，如何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呢？旅游法律规范将旅游主体之间的关系转化为相应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由此来实现其对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为了确保其权利的实现和其义务的履行，需要借助国家机器，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种具有旅游法律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就是旅游法律关系。

(4)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在旅游法律规范中，当事人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体现了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当根据旅游法律规范而形成法律关系时，就是旅游法律规范从书本上的抽象规定变成社会中现实秩序的一种状态。如果这种现实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破坏，就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赋予的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意味着国家意志所设定的义务被拒绝履行。因此，一旦旅游法律关系被



纳入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之内，就表明国家意志不会听任此种社会关系被随意破坏，并且会利用国家强制力来加以保障。当然，当旅游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强制力是否立即发挥作用，这取决于旅游法律关系的性质。依据强行性规则而形成的旅游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直接保障的，而依据任意性规则而形成的旅游法律关系，在其受到破坏时，为了保全自己的权利，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破坏了的社会关系时，国家强制力才会出现。

(5) 旅游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旅游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正在于它体现国家的意志，旅游法律关系和旅游法律规范一样，具有国家意志性。但旅游法律关系不同于旅游法律规范，它是现实的、特定的旅游法律主体所参与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因此，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对于旅游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具有一定的作用。有些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依据旅游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而且要依据旅游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表示一致。例如，旅游行政法律关系，往往基于行政命令而产生；而旅游合同关系，则基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意志而产生。因此，每一具体的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否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呈现出复杂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

综上所述，旅游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基础和根据，旅游法律事实是旅游法律关系发生的原因，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果。旅游法律关系是合法的社会关系，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本案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此法律关系为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基于旅游法律事实，由旅游法律规范调整其行为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本案中，游客与密云灯展举办单位之间形成了旅游法律关系。

举办灯展的目的在于让公众来观赏。节日期间，公众外出游玩便是旅游行为。游客当然有安全游玩的权利，如果需要的话，付费便是旅游行为的义务。本案中游客不需要付费，公民外出游玩赏灯，安全出门安全回家，这是每个游客应享有的权利。作为灯展的举办单位，有义务负责游客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因此，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之间便形成了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其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旅游，所以此种权利义务关系应是一种旅游法律关系。

本案的旅游法律关系属于平权型法律关系。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之间并没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上下级关系，而是一方提供服务，另一方接受服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当然本案中，安全负责人是派出所领导，看起来有点特殊，是国家工作人员，好像是管理者，但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本案中派出所的领导只是灯展举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对灯展举办场所的安全负有责任，但



并不能说明在安全责任方面，两位负责人与游客之间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换言之，本案中，两位负责人只是灯展举办单位的机构负责人，是灯展举办单位的一部分，主要负责维护灯展秩序和保护游客的安全，其在此代表的是灯展举办单位。所以，本案中的法律关系主要是灯展举办单位与游客之间的旅游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之间属于平权型旅游法律关系。

案例 1-2 游客在国外被转团，回国被殴打^①

【案情简介】

2004 年 1 月 22 日，张先生夫妇参加了海欣国际旅行社组织的泰国 8 日游，每人交了 4 730 元团费和 1 000 元的自费项目费，旅行社承诺到境外不再交任何费用。但是到了曼谷，导游沈某却说因该团人数不足，海欣国旅已将此次旅游转给了洋海国旅，并要求张先生夫妇每人再交 2 000 元的自费金。张先生觉得自己已交足费用，便不愿再交什么自费金。因为这 2 000 元钱，张先生夫妇与沈某的矛盾逐渐升级。张先生说，沈某和泰国导游曾威胁自己：“泰国是枪支泛滥的国家，不交钱所有的一切就都不保证。”当地导游甚至不让张先生夫妇跟团旅游。

1 月 29 日，张先生夫妇乘飞机从泰国返京，在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内，沈某伙同几个朋友竟对张先生夫妇进行殴打，警方随后将沈某等 3 人拘留。经诊断，张先生左肩韧带断裂，眼睛出血，司法鉴定为轻微伤偏重，他的妻子也有多处软组织损伤。

【法律问题】

1. 本案例中是否存在旅游法律关系？
2. 本案例中存在何种旅游法律关系？
3. 上述旅游法律关系属于哪种类型的旅游法律关系？

【参考结论与法理分析】

1. 本案例中存在旅游法律关系。其主体（当事人）为旅游者和旅行社。
2. 有一种权利义务，就会有一种旅游法律关系，因此，我们按照旅游法律关系各主体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可将旅游法律关系分为平权型法律关系和隶属型法律关系。

① 本案例选自中国法院网，标题为“国外被转团，国内还遭打”。